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八路 558 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729,4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412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国华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超群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陈国华	74,594,786	99.8197	是
1.02	陈静波	74,594,778	99.8197	是
1.03	叶军	74,595,789	99.8211	是
1.04	周华	74,594,796	99.8197	是
1.05	杨尚渤	74,594,964	99.8200	是
1.06	胡富真	74,594,761	99.8197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周夏飞	74,594,764	99.8197	是
2.02	邵雷雷	74,595,163	99.8202	是
2.03	徐进	74,596,996	99.8227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是否当选
------	------	-----	--------	------

			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3.01	张宪标	74,595,277	99.8204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票数	比例 (%)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1.01	陈国华	9,166,298	98.8837
1.02	陈静波	9,166,290	98.8837
1.03	叶军	9,167,370	98.8947
1.04	周华	9,166,275	98.8835
1.05	杨尚渤	9,166,476	98.8857
1.06	胡富真	9,166,273	98.8835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2.01	周夏飞	9,166,276	98.8835
2.02	邵雷霆	9,166,675	98.8878
2.03	徐进	9,168,508	98.9076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
3.01	张宪标	9,166,789	98.889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全部议案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礼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青峰、舒颖超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